

檔 號 保存年限	收 日期	111 年 4 月 20 日
	文 字號	20359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李柏寬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14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鐘俊豪先生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104139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S403701_1_20164448647.pdf)

主旨：關於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於111年1月27日公告新版「行動應
用App基本資安規範V1.4版」及「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
測基準V3.2版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111年1月26日(111)資安秘
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
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松季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朱
水源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鐘俊豪先生）、中華民
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藍維鼎先生）

副本：本局壽險監理組、產險監理組、綜合監理組

2022/04/20
17:09:07章

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三樓

電 話：(02) 2577-4249 分機 889

傳 真：(02) 2578-6410

承辦人：黃鈺雯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資安秘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V1.4 版」、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.2 版」

主旨：本聯盟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正式公告新版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V1.4 版」及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.2 版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（簡稱工研院）執行之「經濟部工業局跨域資安強化產業推動計畫」，本聯盟負責執行「行動應用 App 及物聯網設備－資安認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」。
- 二、有鑑於資訊安全在金融應用極具重要性，及推動工作業務需要，本聯盟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正式公告新版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V1.4」及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.2」於本聯盟網站之「文件下載區」（網址：www.mas.org.tw/），及自正式公告日起，依據新版檢測基準進行審核，並依此發放合格證書及 MAS 標章。

資
訊
安
全
處

訂

線



三、另針對行動應用 App 配合本次檢測基準更新作業適用時程，本聯盟規劃以行動應用 App 檢測實驗室收件日為準，規範新舊版適用緩衝期程如下：

- (一)、實驗室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(含)內所收受之案件，仍可依照舊版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V1.3」及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.1」進行檢測及送件至本聯盟進行審核，如審核通過，將發放檢測基準 V3.1 版合格證書及 MAS 標章。
- (二)、實驗室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起所收受之新件，須依照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V1.4」及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.2」進行檢測並送本聯盟進行審核，如審核通過，將發放檢測基準 V3.2 版合格證書及 MAS 標章。

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 版本	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(含)內	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
	以檢測實驗室收件日為準	
新版「資安規範 V1.4」 及「檢測基準 V3.2」	V	V
舊版「資安規範 V1.3」 及「檢測基準 V3.1」	V	X

四、聯絡人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黃鈺雯 evah@mail.tca.org.tw
電話：02-25774249 分機 889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行動應用資安聯盟